

設，促使淡海新市鎮之功能及定位轉型，加速人口及產業進駐之指示，並配合淡江大橋、淡水捷運延伸線及淡水河北側平面道路等重大聯外交通建設計畫之陸續推動，內政部復於 100 年底完成「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之研擬，並於 101 年 2 月 24 日、8 月 21 日及 12 月 13 日 3 度陳報本院，經交議該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已於 102 年 2 月 4 日初審通過，未來將依本院核定內容據以實施。

- 三、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一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於辦理區段徵收作業當時，曾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於 85 年間辦理禁、限建事宜，禁止期間自臺北縣政府（現為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告之日起 1 年 6 個月，惟該開發區業已開發完成，無禁、限建問題。目前尚未實施整體開發之後期發展區則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後，實施整體開發前，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管制之，不受都市計畫法規之限制」，及「新市鎮特定區實施整體開發前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辦法」之規定辦理使用管制，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內政部 94 年 4 月 8 日函示屬依法限制建築地區，為確實保障新市鎮特定區實施整體開發前區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權益，上開辦法曾於 87、89、93 及 98 年間 4 度修正，以符合實際需求。
- 四、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1 條規定：「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市鎮範圍核定前已持有，且於核定之日起至依平均地權條例實施區段徵收發還抵價地 5 年內，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新市鎮特定區實施整體開發前之土地所有權人符合規定者，免徵遺產稅及贈與稅，作為適度之補償。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高等院校人才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5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4-80）

吳委員育昇，鑒於近年臺灣「高學歷、高失業、低起薪」問題，政府雖投注大量資源，卻面臨財政困難、資源分配不均，以至高等院校必須研擬調整學雜費等方案來支持校務，人才培育問題亦未獲得解決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平衡國內人力需求及回應外界對技職教育之期待，教育部以第一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執行成果為基礎，邀請相關部會及產業界共同討論，並依據臺灣整體環境現況與社會需求，參考德、澳、日等先進國家作法，研提「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期達成「無論高職、專科、技術校院畢業生都具有立即就業的能力」、「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優質技術人力」、及「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觀點」，達成本方案「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之目標。
- 二、有關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包括 3 個面向 9 個策略，說明如下：(1)制度調整：政策統整、系科調整、實務選才；(2)課程活化：課程彈性、設備更新、實務增能；(3)就業促進：就業接軌、創新創業、證能合一。目前該方案整體計畫業於本（102）年 1 月 23 日函報行政院

，行政院於 1 月 25 日函送行政院研考會審議中。

- 三、本部為積極回應產業界人才需求，推動大專校院與產企業公會及協會建立交流平臺，分別邀請不同產業（公會）及相關企業代表，與學校校長、研發長等辦理交流座談，研商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等事宜，以強化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培育產業所需優質專業技術人才。
- 四、另為鼓勵學子投入技職體系，教育部每年均辦理技職教育宣導記者會，邀請技職優秀成功案例代表現身說法，並將個案故事納入記者會及技職教育宣導手冊，已形塑技職教育特色的多元文化。
- 五、綜上，教育部將持續積極爭取技職教育經費，用以提升技職學校設備、師資及提供誘因吸引學子就讀並培育一技之長，並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單位）及產業界合作，共同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並擴散研發成果，以期協助產業升級並培育優秀技術人力，為臺灣經濟社會注入新活力。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台灣從宜蘭到新竹的漁港監視器，自去年 1 月起出現故障率過半的現象，再加上北部地區多部雷達也陸續當機，北台灣野柳至鼻頭角的部份海域形同不設防，港口防衛出現重大漏洞」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48）

許委員忠信針對「台灣從宜蘭到新竹的漁港監視器，自去年 1 月起出現故障率過半的現象，再加上北部地區多部雷達也陸續當機，北台灣野柳至鼻頭角的部份海域形同不設防，港口防衛出現重大漏洞」之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海巡署查復如下：

一、有關漁港監視器故障率過半部分：

（一）現況說明：

宜蘭到新竹地區之漁港為本院海巡署所屬北部地區巡防局之轄區，共計有 49 處漁港設有港區監視系統、攝影機共 292 具，102 年 2 月 18 日報載當日，該巡防局港監系統僅 61 具待修復，妥善率為 79%，截至本(3)月 13 日止，非妥善數尚有 33 具，妥善率達 88%。

（二）故障率偏高原因：

1. 本院海巡署北巡局港區監視系統係於 90 至 92 年間建置，迄今已逾 10 年，設備逐年老化，且極易受海風、鹽分侵蝕及海岸天候環境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影響，造成故障。
2. 101 年間，本院海巡署北巡局港區監視系統因有招標不順，且又發生履約爭議問題，以致近半數攝影機未能納入契約維護，致使損壞率偏高。

（三）故障率偏高期間因應作為：

1. 勤務部分：

- （1）本院海巡署北巡局港區監視系統故障期間，各安檢單位均妥適強化各項勤務措施，